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司宏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誠

訴訟代理人 管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7 書記官 林語柔